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趙笠茗（原名趙培丞）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0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 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  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  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 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  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  
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  
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  
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  
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5  
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00元、付款地為伊  
公司事務所、到期日113年9月28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  
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  
票）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

01 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  
02 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  
03 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以原裁  
04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，因伊曾遭詐騙集團  
06 詐騙致個資外流，對於系爭本票來源無從得知，且對於此種  
07 換個公司名稱及金額的訴訟行為感到無奈與憤怒，為此提起  
08 抗告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影本見  
10 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該  
11 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  
12 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陳縱然屬實，亦屬實  
13 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  
14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1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 
18 法官 石珉千  
19 法官 林春鈴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廖昱倫